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5月，彼時Thomas E. Moore先生及Nelson M. Schneider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成立SciClone US，專注於藥品收購及開發業務，計劃將該等藥品行銷全球。1992年，SPIL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成為我們運營藥品業務的主要實體。

本公司前身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SciClone US於1992年3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隨後按照私有化計劃於2017年10月退市。退市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由SPIL持有。

重大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重大發展里程碑如下所示：

| 年份 | 事件 |
|-------|--|
| 1992年 | SciClone US在納斯達克上市 |
| 1993年 | 日达仙獲得意大利批准 |
| 1996年 | 日达仙獲得中國市場批准 |
| 2003年 | 日达仙在抗非典治療中發揮重要作用 日达仙在超過三十個國家獲得批准 |
| 2011年 | 收購諾凡麥並繼承了其與百特及輝瑞的業務夥伴關係 進軍腫瘤治療領域 擴張至授權引入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推廣產品銷售 |
| 2013年 | 新的中國管理團隊加入公司，以增強跨國公司基礎設施及合規系統 |
| 2015年 | 微球產品DC Beads上市，該產品用於經肝動脈化療栓塞術(TACE)治療肝癌 |
| 2017年 | 私有化由GL資本牽頭，鼎暉投資、上達資本、安瀚有限公司及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參與 |
| 2018年 | 拓展與百特的合作並獲授獨家權利以於中國內地醫院推廣其指定產品 |
| 2019年 | 獲得安其思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權利 |
| 2020年 | T α 1(日达仙)被列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症和危重症病例診療方案 獲得擇泰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權利 自EpicentRX授權引入RRx-001，自Tarveda授權引入PEN-866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請參閱「業務」。

本公司重大持股變動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請參閱「—公司重組」。

本公司前身在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

本公司前身和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SciClone US於1990年5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SciClone US的普通股隨後於1992年3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SCLN。

合併

於2017年6月7日，SciClone US與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Biotech**」）及Silver Delaware Investment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簽訂若干合併協議，以每股SciClone US普通股的現金對價11.18美元（「**合併對價**」）收購SciClone US所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Silver Biotech及合併附屬公司由德福資本領導且由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鼎暉投資、上達資本及Boying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買方財團**」）有關聯關係的實體組成的財團成立。根據合併協議，買方財團將收購SciClone US所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SciClone US合併及併入SciClone US，SciClone US繼續作為存續公司及Silver Biotech（「**合併方**」）的附屬公司。該合併乃通過買方財團提供的股權融資及由銀行安排的債務融資共同提供資助。合併對價11.18美元較2017年6月7日（即公開宣佈簽署合併協議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SciClone US普通股的收市價溢價約11%，及較截至2017年6月7日SciClone US普通股的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合併後，我們藉以經營藥品業務的主要實體仍為SPIL。SciClone US當時的市值（根據合併對價、SciClone US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可發行的SciClone US普通股以及截至2017年7月25日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22美元的股票期權計算）約為607百萬美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基於[編纂]的估計市值較SciClone US於私有化時的市值[編纂]%，此乃由於自2017年以來我們的公司價值有所[編纂]，體現於收入與利潤的顯著[編纂]以及[編纂]的產品與管線。請參閱「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進行私有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使SciClone US的股東能夠在短期內獲得大量現金價值及高於SciClone US當時交易價格的溢價。於2017年10月13日私有化完成後，SciClone US成為Silver Biotech的附屬公司，而SciClone US的普通股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退市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由SPIL持有。

考慮到香港現時的股票市況及香港[編纂]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度，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是適合我們業務[編纂]的場所，並且是利用香港公開股票市場進行業務擴張的機會。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SciClone US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其：
- (i) 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就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納斯達克規則及規例發生任何違規行為；
 - (ii) 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施加任何紀律處分；及
- (b) 概無任何與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潛在[編纂]注意。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了重大貢獻：

| <u>主要附屬公司名稱</u> | <u>主要業務活動</u> | <u>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u> |
|--|---|------------------|
| SPIL | 藥品銷售及生產、業務開發活動及投資控股 | 1992年11月16日 |
|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China Holding Ltd. (「SPIL China」) | 藥品銷售 | 2005年9月19日 |
| 賽生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賽生中國」) | (i)提供市場諮詢服務，(ii)提供日常及管理支持服務，(iii)向本集團提供新藥註冊手續服務，及(iv)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 2014年10月15日 |
| 賽生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賽生江蘇」) | 藥品分銷並向賽生中國提供日常及管理支持服務以及市場諮詢服務 | 2015年9月24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PIL

於1992年11月，SPIL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當時為SciClone U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後，SPIL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PIL China

SPIL China於2005年9月19日註冊成立，為SPIL的全資附屬公司。

賽生中國

賽生中國於2014年10月15日成立，為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賽生江蘇

賽生江蘇於2015年9月24日成立，為賽生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及和解

有關證券交易委員會針對SciClone US的調查及和解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證券交易委員會《反海外腐敗法》調查及和解」。

公司重組

於2020年5月，為籌備[編纂]，我們開始進行公司重組，隨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且為本集團的[編纂]實體。

1. 建立新控股架構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後，公司創辦人將一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轉讓予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以處理公司重組及秘書事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附屬公司重組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將SciClone US旗下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我們以下附屬公司乃自Silver New、SciClone US或其股東轉讓予本公司或SPIL：

| <u>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u> | <u>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u> | <u>主要業務活動</u> | <u>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轉讓狀態</u> |
|--|------------------------|---------------|--|
| 1.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taly S.r.l. (意大利) | 100% | 授權持有公司 | 於2020年4月6日，SciClone US獨家經辦人通過決議，根據該決議，SciClone US以成本價將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taly S.r.l.全部股權轉讓予SPI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已完成。 ⁽¹⁾ |
| 2.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香港) | 100% | 供應鏈及質量保證服務 | 於2020年6月18日，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根據該決議，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以零對價將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全部股權轉讓予SPIL。 ⁽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已完成。 |
| 3.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 100% | 管理服務 | 於2020年6月18日，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根據該決議，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以零對價將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轉讓予SPIL。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已完成。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 | 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轉讓狀態 |
|-------------------|----------------|---------------------|---|
| 4. SPIL (開曼群島) | 100% | 藥品銷售及生產、業務開發活動及投資控股 | <p>於2020年6月18日，SPIL當時的唯一股東Silver Biotech Holding Limited以實物形式分派SPIL全部股權，Silver Biotech Elements Limited(「SBE」)為受益人。</p> <p>於2020年6月24日，SBE股東通過決議，根據該決議，SBE將SPIL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的結算方式為本公司按其在Silver Biotech Elements Limited中的持股比例，向Silver Biotech Elements Limited的股東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若干股份。⁽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及股份發行已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緊隨作為SPIL轉讓對價的股份配發之後的部分。</p> |

附註：

- (1) 截至2020年4月6日，SciClone US及SPIL均由Silver Biotec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 (2) 截至2020年6月18日，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及SPIL均由Silver Biotec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 (3) 作為將SPIL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對價，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按面值將合計543,135,509股股份配發予以下人士。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所認購已發行 股本金額 ^(a) | 於分配後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
| GL Trade Investment L.P. ^(b) | 104,968,370 | 5,248.4185 美元 | 19.33% |
|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c) | 90,135,689 | 4,506.7845 美元 | 16.60% |
| Avengers Limited ^(d) | 106,536,790 | 5,326.8395 美元 | 19.61% |
|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 ^(e) | 103,497,710 | 5,174.8855 美元 | 19.06% |
| 安瀚有限公司 ^(f) | 84,523,130 | 4,226.1565 美元 | 15.56% |
|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g) | 53,473,820 | 2,673.6910 美元 | 9.84%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a) 按股份面值乘以相關股東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b) GL Trade Investment L.P.為一家於2015年3月25日於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該公司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振福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 (c)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振福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 (d) Avenger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DH Fund V,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吳尚志先生間接持有33.2%的股權。
- (e)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孟亮先生全資擁有)。
- (f) 安瀚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4.02%的股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 (g)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獨立第三方朱偉航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高管投資計劃配發股份

為(i)使部分管理層和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共擔風險，共享利益，(ii)共同努力執行公司策略，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及(iii)從而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增加價值，我們於2018年6月24日設立一項高管投資計劃(「高管投資計劃」)，使本集團以下部分管理人員認購我們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19位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趙宏先生，乃通過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Convergence**」) 進行認購。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諾盛衡康」)全資擁有，北京諾盛衡康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炬力信息」)持股0.000003957%，其有限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康諾」)持股99.99999604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趙宏先生持有炬力信息32.44%的股權和舟山康諾40.96%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管理人員對舟山康諾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於2020年4月3日，北京諾盛衡康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對價3,630,800美元認購11,979,690股股份，且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向Convergence發行及配發該股份數目；及(ii)我們當時的一名管理人員臧瑩秦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Corto Co., Ltd. (「**Corto**」) 進行認購。於2019年12月1日，臧瑩秦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對價26,636美元認購84,600股股份，且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向Corto發行及配發該股份數目。總對價3,657,436美元已於2020年8月7日前悉數結清。上述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將受與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相同的禁售期規限。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概要：

| 股東 | 持股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
| GL Trade Investment L.P. ⁽¹⁾ | 104,968,370 | 18.91% |
|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²⁾ | 90,135,690 | 16.23% |
| Avengers Limited ⁽³⁾ | 106,536,790 | 19.19% |
|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 ⁽⁴⁾ | 103,497,710 | 18.64% |
| 安瀚有限公司 ⁽⁵⁾ | 84,523,130 | 15.22% |
|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 53,473,820 | 9.63% |
|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⁷⁾ | 11,979,690 | 2.16% |
| Corto Co., Ltd. ⁽⁸⁾ | 84,600 | 0.02% |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 GL Trade Investment L.P.為一家於2015年3月25日於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該公司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振福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 (2)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振福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 (3) Avenger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DH Fund V,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則由吳尚志先生間接持有33.2%的股權。
- (4)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孟亮先生全資擁有）。
- (5) 安瀚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4.02%的股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 (6)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獨立第三方朱偉航先生全資擁有。
- (7) Convergence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諾盛衡康全資擁有。
- (8) Corto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臧瑩秦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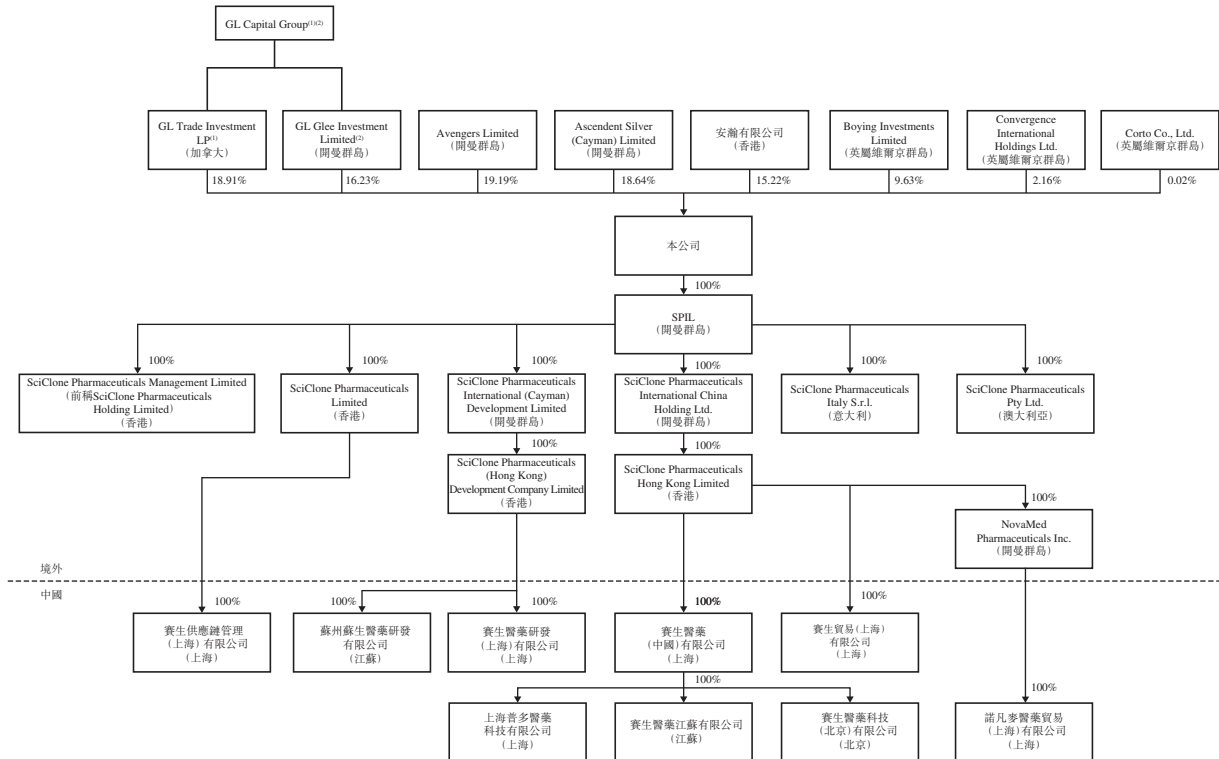
於[編纂]後，由GL Trade Investment L.P.、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安瀚有限公司、Avengers Limited、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及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除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外，我們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向其他公眾股東發行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能力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緊接[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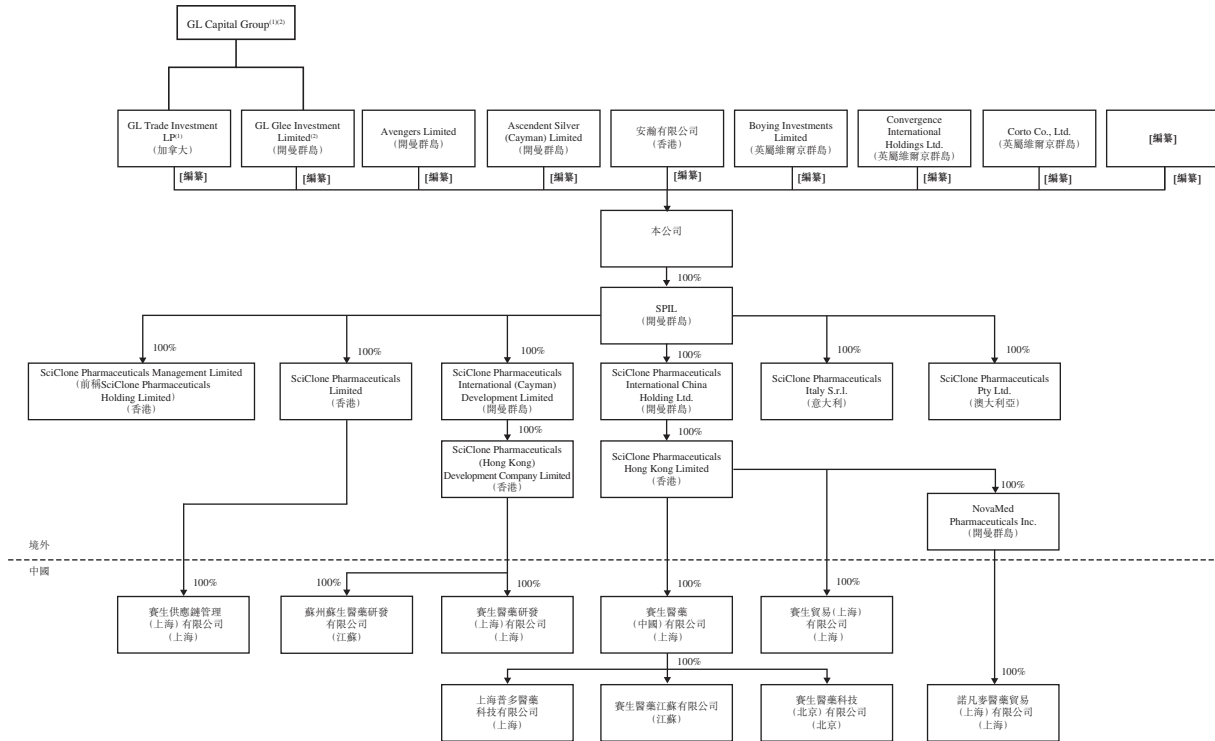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前一頁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假設[編纂]及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外匯局轉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地方銀行開展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業務的權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均非境內居民個人，且均不受37號文約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受規管活動」）。《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鑒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均不涉及《併購規定》所述受規管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編纂]無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然而，關於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尚存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